

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依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中国指南》）（第二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OECD 指南》）

目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参与矿产开采和贸易的企业一方面可以为该区域带来收入、增长和繁荣，维持人们的生计，促进当地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可能造成或被牵涉入严重侵犯人权和导致冲突等重大不利影响。本《指南》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提供了工作框架，是矿山的负责任的全球供应链的管理基础。

一、《指南》的目的在于帮助企业尊重人权，避免企业的采购和供应商选取决策助长冲突。通过这种方式，《指南》不仅可以帮助企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还可以帮助他们本着负责任的态度从冲突和高风险区域进行采购，并为企业与供应商开展建设性合作创造良好条件。《指南》是要为矿产供应链及任何可能会制定的行业机制中的所有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通用参考，从而澄清人们对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性质的预期。

本指南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业界、民间社会共同发起，旨在提高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供应链的问责性和透明度。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

二、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及其必要性

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的主动预见，及时应对的程序。通过这一程序，能够确保企业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还有助于确保企业遵守国际国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对非法矿产贸易进行约束的法律和联合国的制裁决议。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是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策相关的负面影响。

三、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矿产供应链上所有供应或使用来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的矿产的企业。虽然应根据企业活动和关系的具体情况实施特定的尽职调查，如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等，但是所有企业都应开展尽职调查以确保企业不侵犯人权或助长冲突。

（一）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政策

我们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我们

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1.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在世界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的 第三节中定义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其中（d）条款中规定了其中一种形式，即“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1.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1.6 其他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地区的矿物产品，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在刚果民主 共和国采矿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的矿产原料，或卢旺达、乌干达等产自刚果矿脉之矿物。

2. 对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 1 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3.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3.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3.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

3.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4.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见第三段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5.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5.1 我们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5.2 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5.3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

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5.4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5.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小作坊。（在供应链上的矿产是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的方式开采出来的小作坊的情况下，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互动，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

6. 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从而使第 5 点中所述的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有违第 5.4 和第 5.5 点内容的行为的情况下，将采取同样的应对措施。

7. 关于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8. 关于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9. 关于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10.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二）采用的风险降低措施和衡量改进指标

1. 供应链政策—安全及相关问题

1.1 降低风险：通过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1.1.1 就供应链上发生的侵权和剥削行为向相关中央政府机关（如矿产部）发出警报；

- 1.1.2 存在对矿产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情况的地区，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上游中间商和批发商向下游或公众披露其为了获取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的安全保障而向其支付的款项；
 - 1.1.3 与中间商和批发商合作，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记录安全武装提供的安全保障及向其支付的款项；
 - 1.1.4 在以小作坊及小规模的方式采矿（“ASM”）的地区进行采购时，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酌情开展合作，支持 ASM 群体、当地政府以及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之间就安全部署问题达成正式的约定，确保所有支付均是自愿且与提供的服务相称，并阐明参与原则符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之规定；注：ASM 全称“Artisanal & Small-scale Mining”即手工小规模采矿
 - 1.1.5 支持建立社区论坛，分享和交流信息；
 - 1.1.6 支持在适当情况下建立信托基金或其他类似形式的基金，通过这一形式向安全武装支付其服务费用。
 - 1.1.7 酌情与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安全武装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使其在矿区的行为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以及《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或《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 1.1.8 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相关的人权政策或规程培训的安保人员所占比例。
- 2、供应链政策—小作坊采矿的安全及受到的负面影响。
 - 2.1 在以小作坊方式采矿的地区进行采购时，可以考虑自行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2.1.1 通过建立合作企业、协会或其他会员组织，支持矿产所在国政府逐步推进小作坊采矿向职业化、正规化方向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小作坊采矿者遭受侵权行为影响的风险。
 3. 供应链政策—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 3.1 可以通过与协会、评估小组合作，或其他适宜方式建设供应商能力，从而开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
 - 3.2 用以衡量改进情况的指标：企业参与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能力培养。
 4. 供应链政策—洗钱
 - 4.1 通过协会、联合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4.2 建立供应商、客户、交易的示警信息，以识别可疑行为和活动；
 - 4.3 对所有供应商、商业伙伴、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和核实；
 - 4.4 向当地、国家、地区及国际执法机构举报涉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
 5. 供应链政策—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以及特许费的透明度
 - 5.1 实施以下降低风险的建议措施，或者通过协会、评估小组，或以其他适宜方式开展下列活动：
 - 5.1.1 支持实施《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 5.1.2 支持在细分的基础上，公开披露所有以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的开采、贸易和出口为目的的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等信息。
 - 5.1.3 就税务征缴和监督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知会相关地方和中央政府机关；
 - 5.1.4 为这些机关的能力培养提供支持，使之有效履行职责。

（三）基于风险的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

1. 建立企业管理体系标准

目的：确保企业内部现有的尽职调查体系和管理体系能够应对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矿产相关的风险。

1.1 采取针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的政策并明确地向供应商和公众进行传达。该政策将尽职调查所需参照的各项标准纳入其中，政策承诺具体见本文第一内容。

1.2 公司依据 OECD 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建立本《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致力于实施本各个层面相应的尽职调查步骤和建议。

1.2.1 将供应链尽职调查程序的监督权力和责任交给具备必要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层员工。

1.2.2 确保能够获得必要的资源以支持这些程序的运行和监督。

1.2.3 建立适当的组织架构和沟通程序，确保将包括企业政策在内的重要信息传达给相关员工和供应商，企业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架构参见《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组织架构图》

1.2.4 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确保供应链尽职调查程序的实施。

1.3 建立矿产供应链的控制和透明度体系。

1.3.1 搜集下述信息，并披露给下游直接买家，买家随后将信息沿供应链传递下去；同时，还要把这些信息披露给设立目的为收集和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信息的地区性或全球性的制度化机制。

1.3.1.1 为了从事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而向政府缴纳的所有税收、费用、或特许费；

1.3.1.2 为了从事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其他任何款项；

1.3.1.3 从矿产开采开始，供应链上所有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税款和款项；

1.3.1.4 出口企业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企业架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企业及管理人员与商界、政府、政界或军方的关系；

1.3.1.5 矿源地矿山；

1.3.1.6 产量、日期、开采方式（小作坊和小规模开采或大规模开采）；

1.3.1.7 矿产汇集、交易、加工或提纯的地点；

1.3.1.8 上游所有中间商、批发商、或上游供应链的其他行为主体的识别信息；

1.3.1.9 运输路线。

1.3.2 将上述有关资料披露的规定纳入与国际精矿贸易商、矿产再加工企业、以及本地出口商签订的商业合同。

1.3.3 针对来自“示警矿源地和中转地”的矿产，引入产销监管链和/或可追溯体系，以得出下述归类细分信息，且最好辅以单证：矿产原产地矿山；开采数量和日期；矿产汇集、交易、处理的地点；为了从事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和出口向政府官员支付的所有税款、费用、特许费、或其他款项；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税款和其他款项；上游供应链上所有行为主体的识别信息；运输路线。

1.3.4 将依照本《指南》尽职调查标准和程序取得和保留的所有信息披露给下游买家和审计单位、以及那些设立目的为收集和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信息的地区性或全球性制度化机制。

1.3.5 尽可能地避免现金采购，并且确保所有无法避免的现金矿产采购都辅以可供核实的单证，且现金交易最好经由正式的银行渠道。

1.3.6 支持实施《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提出的原则和标准。

1.4 加强企业与供应商的互动。

供应链上的企业应致力于实施与相一致的供应链政策和本《指南》中的尽职调查程序。为此，业应：

1.4.1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关系，而不是短期或一次性合同关系，从而形成对供应商的影响力。

1.4.2 与供应商交流对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期望，并将《指南》中提出的供应链政策和尽职调查程序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和/或书面协议，从而加以实施和监督。如有必要，协议中应包括对供应商进行突击抽查以及查看供应商单证的权力等。

1.4.3 考虑采取措施支持供应商提高绩效、遵守企业供应链政策，并帮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

1.4.4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制定能够加以衡量的改进计划，并在相关且适当的情况下请地方和中央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制定。

1.5 建立企业申诉机制

根据其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我们可以：

1.5.1 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利益方（受影响的个人或举报人）都能表达其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相关情况的担忧。这一机制可以让我们对其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之外其他问题所引起的供应链风险有所警觉。

1.5.2 直接提供这种机制，或者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合作，或者为外部专家或团体（即监察员）提供便利。

2. 供应链的风险识别和评估

目的：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2.1 企业需要明确产销监管链和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及出口的情况，并且通过比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示范政策对这些情况进行分析，进而对风险进行评估。上游企业可以通过联合倡议活动以合作的方式实施本节提出的建议，但保留各自的尽职调查责任，并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具体的情况。

2.1.1 确认矿产供应链风险评估的范围。冶炼/精炼企业、国际精矿贸易商、及矿产再加工企业应对步骤一环节得出的信息进行审查，从而有的放矢地对引言中列出的“矿源地和中转地示警信号”和“供应商相关示警信号”下的矿产和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

2.1.2 对企业现有的和计划中的供应链实际情况进行分析。上游企业应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环境进行评估；对产销监管链、所有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加以明确；并确认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相关地点和性质情况；上游企业应依靠步骤一环节收集和保存的信息，且该类信息应是最新的实地信息，以便对供应链进行有效分析和风险评估。参见附录：上游企业风险评估指导。附录为建立实地评估团队（下文称“评估团队”）提供了指导，并包括了一份值得考虑的问题清单。评估团队可以由那些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或供货的上游企业共同组建。各上游企业在评估后自行决定并负责根据评估团队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2.1.3 对供应链上的风险进行评估。企业应对照供应链示范政策在定性的基础上对供应链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从而判断供应链风险：

2.1.3.1 对适用标准进行评估，包括：与相一致的企业供应链政策的各项原则和标准；企业所在地或公开交易地（如果适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矿产可能产地的国家法律；以及中转国或再出口国的国

家法律；对企业经营和业务关系进行约束的法律文件，如融资协议、承包协议、供应商协议等；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等。

2.1.3.2 判断供应链的情况（尤其是对附录中建议的指导性问题的回答）是否达到相关各项标准。如果可以合理地认为事实情况与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则应视为存在潜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目的：对已经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回应，从而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可以通过开展联合倡议行动，以合作的方式实施本节提出的建议，但保留各自的尽职调查责任，并确保所有共同开展的工作都适当考虑各企业具体的情况。

3.1 将结果汇报给指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指出收集到的信息和供应链风险评估中识别的实际风险和潜在风险。

3.2 设计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企业应采用涵盖了对步骤二中发现的风险应对措施供应链风险管理计划。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风险进行管理：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或者在风险降低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风险的情况下终止与供货商的关系。为了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并就风险管理策略做出正确的决定，企业应当：

3.2.1 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供应链示范政策进行评估，或在本企业内部政策与相一致的情况下，对本企业的政策进行审查，从而判断能否通过保持、暂时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关系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3.2.2 通过可衡量的风险降低手段对无需中断供应商关系的风险进行管理。可衡量的风险降低手段应致力于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逐步提高绩效。制订风险降低策略时，企业应：

3.2.2.1 考虑自身影响力，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建立影响力，从而对那些能够有效防范或降低已识别风险的上游供应商施加影响：如果企业决定在继续或暂时中止贸易的同时不断降低风险，则应将重点放在寻求途径与利益相关方酌情开展建设性互动，从而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逐步消除负面影响。

3.2.2.2 征询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达成一致意见。可衡量的风险降低策略应根据企业具体的供应商及其经营环境进行调整，并清晰地阐明合理时间跨度内的绩效目标，包括衡量改进情况的定性和/或定量指标。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的同时，公布供应链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计划，知会地方和中央政府、上游企业、当地民间社会及受影响的第三方。企业应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有充足的时间对风险评估和管理计划进行评议，对风险管理的问题、担忧、以及其他建议进行考虑和做出回应。

3.2.2.3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和跟踪风险降低措施的成效，并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在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应就风险降低措施的实施、监督及绩效跟踪，与当地和中央政府、上游企业、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开展合作和/或协商。上游企业可能希望通过建立或支持成立社区监督网络，对风险降低措施的成效进行监督或跟踪。

3.2.2.4 对于需要降低的风险，或在环境发生变化后，开展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供应链尽职调查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对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测。风险降低策略实施后，企业应重复步骤二环节，确保有效管理风险。另外，为了防范或降低负面影响，企业供应链发生任何变化都可能需要对某些步骤进行重复。

4. 对冶炼/精炼企业的尽职调查实践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

目的：对冶炼/精炼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开展独立第三方审计，从而改善冶炼/精炼企业和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尽职调查实践，这包括在政府的支持下、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下，通过在行业倡议活动中建立制度化机制进行审计。

4.1 审计的范围：审计范围包括冶炼/精炼企业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的尽职调查的所有内容，以及使用的所有程序和体系。其中包括且不限于冶炼/精炼企业对矿产供应链的控制、向下游企业披露的有关供应商的信息、产销监管链及其他矿产信息、冶炼/精炼企业所做的包括实地研究在内的风险评估、以及冶炼/精炼企业风险管理策略等。

4.2 审计标准：判断冶炼/精炼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符合本尽职调查指南。

4.3 审计原则：

4.3.1 独立性：为了保持审计的中立公正，审计机构和所有审计团队成员（“审计人员”）必须独立于冶炼/精炼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特许企业、承包商、供应商、以及联合审计中的合作企业。这就特别意味着审计人员与被审计方之间不得存在包括业务关系或（股份、债务、有价证券等形式的）财务关系在内的利益冲突，并且在审计之前 24 个月内，未曾向被审计企业提供过其他服务，特别是与所评估的尽职调查实践或供应链管理有关的任何服务。

4.3.2 审计资格：审计人员应符合 ISO 19011 第七章审计人员资格及评定标准。具体而言，审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4.3.2.1 审计的原则、步骤及方法（ISO 19011）。

4.3.2.2 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原则、步骤及方法。

4.3.2.3 企业运营的组织架构，特别是企业的矿产采购和矿产供应链。

4.3.2.4 矿源地或运输经过的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社会、文化、历史背景，包括审计相关的语言能力和适当的文化敏感度。

4.3.2.5 所有适用的标准，包括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政策

4.3.3 问责制：可以通过绩效指标在审计目标、范围、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审计项目记录对审计人员依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工作的能力进行监督。

4.4 审计活动：

4.4.1 审计的准备工作：应向审计人员明确传达审计的目标、范围、语言以及标准，且审计工作启动前对被审单位与审计人员之间存在的任何不明之处都应加以澄清。审计人员应在时间、资源、信息、相关方合作与否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审计工作的可行性。

4.4.2 文件审查：冶炼/精炼企业受冲突影响区域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中产生所有文件都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所有这些文件的样本都应经过审查，从而“通过记录来判断体系是否符合审计标准”。这包括且不限于供应链内部控制文件（产销监管链文件样本、付款记录）、与供应商的相关沟通和合同条款、企业风险评估过程中取得的文件（包括商业伙伴和供应商、会谈、实地评估的所有记录）、以及风险管理策略的任何文件（例如，就改进指标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

4.4.3 现场调查：开始现场调查之前，审计人员应准备审计计划，以及所有的工作文件。应对冶炼/精炼企业供应链风险评估取得的证据和冶炼/精炼企业供应链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核实，收集进一步的证据，并通过相关采访、视察、文件审查核实信息。现场调查应包括：

4.4.3.1 冶炼/精炼企业的设施及其开展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的场所。

4.4.3.2 冶炼/精炼企业供应商样本（国际精矿贸易商、再加工企业和本地出口商），包括供应商的设施。

4.4.3.3 与评估团队举行会谈（参见附录），评议获取可检验的最新可靠信息的标准和方法，并对冶炼/精炼企业在开展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所依赖的证据中的样本进行审计。在会谈的准备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当索要信息并将问题提交给实地评估团队。

4.4.3.4 征询当地和中央政府机关、联合国专家组、联合国维和部队、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的意见。

4.4.4 审计结论：审计人员应依据收集的证据判定冶炼/精炼企业开展的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是否符合本《指南》。审计人员应在审计报告中就冶炼/精炼企业改善尽职调查实践给出建议。

4.5 依照上文提出的审计范围、标准、原则、以及活动开展审计工作。

4.5.1 审计工作的实施。当前情况下，供应链上所有行为主体都应通过其行业组织展开合作，确保能够依照上文所列的范围、标准、原则、以及活动开展审计工作。

4.5.2 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制度化机制。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与支持下，供应链上所有行为主体可以考虑将上文提出的审计范围、标准、原则和活动纳入对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支持的制度化机制之中。该机制应开展以下活动：

4.5.2.1 关于审计工作：委派审计人员；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核实；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公布审计报告。

4.5.2.2 制定并实施供应商尽职调查能力建设模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4.5.2.3 接受并跟进利益相关团体对有关企业的申诉。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

5. 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年度报告

目标：公开报告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加强公众对企业正在采取的措施的信心。

5.1 每年对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进行汇报，或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其作为附加信息纳入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责任报告。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保密因素的情况下，公布冶炼/精炼企业的审计报告。

（四）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管理架构

开展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工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由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推进相关规划和业务，由供应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采购部门牵头具体工作落地。此外，公司积极参与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公共协作，与广泛的企业和相关政府单位开展沟通，如参与责任钴业倡议、负责任供应链倡议、全球电池联盟等组织的相关工作。

（五）相关附件：

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管理组织架构图

（六）相关表单：

1、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表

2、高风险地区一览表

- 3、矿产供应商地图
- 4、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表
- 5、供应链尽职调查工作年度报告

